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托克逊能化、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有部分资金闲置。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托克逊能化将 0.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富纱业将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出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出租部分闲置房产是公司正常的运营需要，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租金金额以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及各项税费综合测算后确定。租金面积及租金金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赵成斌_____

王子镐_____

王新华_____

李季鹏_____

吴杰江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